

收文編號：1060007598

議案編號：1060811071002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28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
(八十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 10620245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大院審議本部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第八十七案之書面報告，請鑒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秘書處、本部藝術發展司（均含附件）

立法院審議通過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第八十七案：

美學培養應從每日生活開始。美國建築大師 Louis Kahn 曾說過「一座偉大的城市要能在孩子在街上，看見啟發他一生志業的事物」，而公共建設、政府採購為平日所見所使用之大宗。爰要求文化部藉由行政院文化會報協助各政府機關，將美感意識導入，以提升人文素養擾動公部門，例如研議在採購法中加入文化採購專章之可行性、重新檢討政府文化藝術採購作業手冊，鬆綁不合時宜之法令，讓公務員成為文化公僕，其中文化部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文化部回復說明：

- 一、 美學培養應從日常生活開始，行政部門亦應主動提升人文素養，將美感意識導入各項業務，本部提報「重建藝術史」計及「藝術體驗教育」計畫，向各部會宣導建立美學知識體系之方法，期各部會共感藝術與生活息息相關。
- 二、 另有關研議在採購法中加入文化採購專章及修編政府文化藝術採購作業手冊，說明如下：

(一) 在採購法中加入文化採購專章可行性：

有關法人或團體運用補助款辦理藝文採購，受限於政法採購法第4條規定之情形，本部為協助藝文發展，並使政府補助美意得以落實，已研擬文化基本法草案，期放寬補助款運用之彈性，賦予法人或團體彈性運用補助款從事藝術活動，使實務運作更為順暢。

(二) 修編藝文採購作業手冊：

本部前於民國99年編印「藝文採購作業手冊」，將政府採購法辦理藝文採購之作法，以問答題庫方式匯集成冊並上載工程會網站，供文化機關及藝文團隊參考。因部分法令業已修正，並因應藝文採購之日趨多元，本部於本(106)年度業已完成手冊內容增修並經工程會協助審閱，俟完成印製可協助機關及藝文工作者瞭解藝文採購作業程序，提升藝文採購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